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3010034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6月26日「本會陳主任委員金德與建築界對話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台灣現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實構建築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改革社、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李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工程會陳主任委員金德與建築界對話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沈仕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吳 思 瑤
	法案助理	許 閔 凱
	法案助理	何 承 恩
台灣現代建築學會	理 事	黃 聲 遠
	常務理事	徐 昌 志
	常務監事	郭 旭 原
	建 築 師	邱 文 傑
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理 事 長	梁 豫 漳
	理 事	林 靜 娟
	理 事	周 書 賢
	理 事	褚 瑞 基
	設 計 總 監	潘 一 如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 事 長	蔡 漢 霖
	副理事長	施 俊 偉
	會員代表	林 莉 婷
實 構 築 學 會	總 編 輯	王 俊 雄
	理 事 長	廖 明 彬
	副 教 授	姚 仲 涵
臺 灣 建 築 學 會	教 授	江 維 華
	建 築 師	洪 育 成
	建 築 師	蘇 重 威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建 築 師	陳 海 曙
建 築 改 革 社	社 長	何 震 寰
	副 社 長	林 欣 億
	常 務 監 事	吳 宜 晏
	理 事	沈 弘 軒
	理 事	賴 人 碩
中 華 民 國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理 事 長	崔 懋 森
	理 事	楊 天 柱
	主 委	呂 欽 文
	委 員	張 志 成
臺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主 委	蘇 毓 德
新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理 事 長	汪 俊 男
桃 園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副 理 事 長	邱 彥 誌
臺 中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主 委	童 健 程
臺 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理 事 長	徐 岩 奇
高 雄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理 事 長	羅 必 達
內 政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簡任正工程司	陳 清 茂
	幫 工 程 司	黃 靖 諺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陳 為 祥
	主 任 秘 書	羅 天 健
	企 劃 處 處 長	徐 肇 晞
	企 劃 處 簡 任 技 正	謝 基 政
	企 劃 處 技 正	沈 仕 鴻
	技 術 處 副 處 長	李 顯 掌
	工 程 管 理 處 簡 任 技 正	陳 相 宇

## 伍、各單位發言紀要：

### 一、立法院吳委員思瑤

- (一) 本次座談會主要目的係讓建築界認識工程會新主任委員，建立合作交流平台，提供建築界的建言。
- (二) 政府採購法 108 年之修正，係本人與建築界先進經過 3 年的努力，現階段工作為導正各機關執行偏差，期許工程會做出必要的導正，並持續積極與業界對話討論。
- (三) 未來規劃推動的工作重點如下：
  1. 精進評選制度及修正契約範本，讓建築設計從業人員有一個好的競爭與執業環境。
  2. 源頭解決工程預算編列不足，預算編列不足主因為從計畫開始編列之預算即不足因應從設計到施工階段的過程，整體物價、人力費用的波動所致。機關因應工程流標，採取減項發包之作爲，常因一減再減，導致工程成果偏離原本的功能效益。
  3. 建議工程會盤點、擇定示範案件，例如教育部新宿舍運動之審查委員陪伴機制，從使用者角度出發確認需求，以協力方式獲得更好設計品質，對於示範案件可給予額外輔導、預算或其他行政資源協助。
- (四) 目前社會住宅案件為了衝件數，多採用統包方式辦理，過於重視執行效率，忽略設計品質，採購策略應再思考。另業界反映之設計費率提升、採購文件主義嚴重、專案管理未發揮功能、監造費排擠設計費而影響設計品質等建議，請工程會研析。

### 二、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 (一) 工程的設計和施工是一個連續性的過程，機關、設計監造及施工三方理應為合作信任關係，但目前的氛圍好像是相互對抗。
- (二) 契約範本設計上需考量避免各角色互相推責的情況。
- (三) 現行契約多以日曆天計算工期，但在編列合理工期時，如何將天候因素納入考量。
- (四) 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廠商，在工程採購評選時可獲得加分，但

參加與施工品質無關的單純規劃案評選亦可獲得加分，似欠妥適。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 (一) 本會業務多與機關之聯合開發處或住都中心相關，非屬政府採購，但也面臨工程流標，本會認為主因為發包成本不斷提升，市場供需失衡，又逢到處都在搶人才。
- (二) 我國工程材料存有供需問題，例如鋼板被中鋼壟斷，另低碳水泥與波特蘭水泥成本相近，但前者被收取特別貨物稅，失去競爭力，處置方法有待商榷。
- (三) 民間工程中身為業主的建設公司，對於材料有最終決定權，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的角色較弱，常仰賴專案管理廠商，但專管廠商是追求順利結案，機關才是最瞭解需求者，應檢討改善。
- (四) 近期民間開發建設案也相當多，與公共工程爭奪營建人力、機具、材料，但公共工程單位造價常參考以前決標資料，為落後指標，預算編列應有更彈性之機制。
- (五) 建築師專長在設計，故應對設計數量負責，營造業的專長是估價，故雙方應為合作關係。而統包是一個促成雙方合作的好方式，但建設案推動係由誰主導，則是另一個問題。

### 四、實構築學會

- (一) 設計和施工階段所面對的問題，應是將設計、監造與施工當成一個整體的事來考量討論。
- (二) 工程流標之原因，係因原始經費無法如實編列。機關參考過去資料編列預算，無法確實預估工程發包時所需預算，另外發包前亦可能有需求改變、變更設計內容之情形。另外，工程會 PCCES 內容過於僵化，無法適應地域性差異。
- (三) 目前工程品質不佳之原因，本會看法如下：
  1. 僵化的文件主義已形成公共工程的內在體制，造成優質營造廠不願意進場。
  2. 公共工程發包的思維多以防弊優先，多數採最低標，加上契約

雙方不對等條款，例如參與公共工程須繳納履約保證金，而民間工程反可預收頭期款，導致優質營造廠不願意參與公共工程。另外即使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亦須注意評選委員水準。

3. 工程主辦機關的心態往往是「做完」，而不是追求「做好」。
4. 工程施工查核前置作業繁雜，查核偏重文件審查而非實際工程內容，已成為優質營造業不願參與公共工程原因之一。理想的施工查核應為輔導、協助工進的角度來進行，而非挑剔缺失，另外查核委員素質未必符合工程專業，導致業界怨聲載道。
5. 目前建築師設計費用太低，整體服務費用中監造費已約占 45%，相對設計費用有限。
6. 機關對於工程流標問題，幾乎只有一招應對措施，即減項發包，惟減項發包並無法根本解決問題。
7. 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常未發揮專業功能或是專業能力不足，僅成為保守官僚的附庸，主要工作為應對文件主義。

## 五、臺灣建築學會

- (一) 本會 3 年前就試圖重新定義監造以落實專業分工，就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之檢討修正進行研究，將來與內政部合作推動修法作業時，希望工程會予以支持。
- (二) 施工安全、施工指導應為實際執行施工者負責，不應為建築師的工作。目前三級品管制度來自美國陸軍的制度，但經工程會修改後，已與國際慣例不合。
- (三) 比較設計費率與監造費率之占比，監造費率高於設計費率，但設計才是建築師工作重點，顯然不合理，造成設計無法做好。
- (四) 政府採購的文書作業相當繁瑣，尤其是有專案管理的案子，部分文件內容重複率相當高，建議可思考如何簡化。
- (五) 契約範本有違約金罰則，但契約執行應增加彈性，均以契約總價金為母數計算罰則並不合理，建議可用分項金額為母數。
- (六)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為落後指標，建議工程會提高更新頻率，另外建議可研議與建築資訊建模做資料整合。

(七) 目前營造廠不願意投入公共工程的原因之一為物價波動風險太高，另外機關對於履約管理的態度是從嚴審核，以處罰當作手段，亦影響廠商參與意願。

## 六、建築改革社

- (一) 建議工程會於制度面上思考如何改變機關人員對於契約甲方地位高於乙方之錯誤觀念，契約雙方應為平等、合作推動公共建設之地位，以建構對設計者友善、尊重之環境。
- (二) 工程會建立之採購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及個案機關遴選建築設計案之評委，具有建築設計背景人數仍偏少。
- (三) 政府採購制度之設計保留很多彈性給機關，雖有其立法目的及必要，但機關對於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未必與工程會見解一致，為避免個案執行偏差，例如技術服務收取保證金、不合理懲罰性違約金，建議工程會思考如何落實契約範本剛性條款。
- (四) 整體來說，本社肯定近年工程會對於建築業界建言之對話態度，建議可建立意見表達窗口，以利各界即時反映問題。

##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純建築之設計監造案，相關專業工作本應由建築師複委託給技師執行，惟機關卻允許技師異業共同投標，而鮮少允許同業共同投標，與民間大型工程作法不同。
- (二) 目前政府提供的設計環境未臻理想，重大工程案件之主要設計交給外國建築師，而非本國建築師。
- (三) 社會認為建築師服務品質不佳常有設計疏失，但建議主管機關思考，如何協助小型建築師事務所提升服務品質，而非一味究責，例如機關評選出最適合的建築師，但在履約管理卻以防弊思維，透過計罰違約金來管理，並非好方法。
- (四) 104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曾提出5大議題，技術服務費率過低、採購競圖機制的檢討、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工程招標決標方式檢討、建築師監造權責檢討，感謝監察院、建改社等團體近年持續協助建築界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言。

- (五) 內政部國土署對地方建管有一定的規範，但採購法給執行機關較大的權限空間，機關保守心態往往選擇對廠商較嚴苛的決定，建議採購法規應以剛性為核心，避免個案執行偏差。
- (六) 設計者係由機關評選而出，故如機關認為找到的非適合者，應檢討選商過程；又如機關認為廠商非最適合就不該決標，才能汰劣擇優。因機關選商不利致履約不佳，機關應有選商責任。
- (七) 國人普遍認為日本工程品質與工安維護值得學習，但其關鍵應為日本營造廠的自律，絕非來自監造建築師監督的好，但我國三級品管偏重追究監造責任，而非鼓勵營造廠自我提升品質。
- (八) 提出以下建議供工程會研析思考：
1. 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單純建築設計監造案，僅得由建築師辦理，但實務上有機關允許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將建築師複委託之專業工程技師，提升至共同投標廠商之情形，是否有其必要性、適法性，建議工程會再研析。
  2. 機關與建築師契約雙方係合作推動公共建設之地位，權利義務亦應對等。
  3. 技術服務費用例如各服務項目、監造人數與其對應的費用應透明合理化。
  4. 機關辦理建築競圖案，其遴選之評選委員的專業背景與比例應足以彰顯競圖主題。
  5. 保障廠商投標之權利，不因漏附文件之小缺失，而被判為不合格；另執行中設計案，迭有首長更替，政策轉變被解約之情形是否應補償建築師。
  6. 施工查核機制有形式化、文件化情形，期能改善真正有效促進工程品質。
  7. 專業監造人力不足，建議工程會研訂精簡監造派駐人力、派駐標準供機關參考，以因應大環境缺工情形。
  8. 年度單位造價訂定應合理並符合市場行情。
  9. 建議研修採購法，鼓勵引用新技術、新工法，而不被質疑違反

採購法第 26 條之綁標規定。

#### 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一) 機關編列預算後，在預算審議過程中，每階段形式上都要打折，導致預算常不符實際需求。
- (二) 曾遇到採購評選委員，其專業度不足，對個案理解也不足，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已經超量設計了，也沒有發現照樣評分。
- (三) 目前營造業缺工問題在於過度依賴分包廠商，整個營造廠僅有老闆、工務主任、會計是自己員工，營造勞工沒有升遷、沒有技術士證照，無意願任職於營造業。

#### 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一) 缺工問題也包括專業監造人力不足，市場已發生營造業、工程顧問公司向大事務所搶人、大事務所向小事務所搶人，建議放寬監造人力要求。
- (二) 機關常由單一承辦人執行工程履約管理，如該承辦人個人意識強硬，即可能衍生履約爭議；另爭議處理耗時久，建議建立專家陪伴制度或協商機制，提高處理效率。

#### 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世界上偉大的歷史建築，其價值並非因建築效率而被人們記得，而是該建築的設計、創意、藝術性。但機關辦理大型工程時，常採統包方式辦理，再委託專案管理，追求效率，忽略建築設計。

#### 十一、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一) 建築師公會刻正與工程會合作推動技服契約範本剛性化作業，另建議工程會恢復「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以引導各機關正確執行建築工程。
- (二) 工程會似有過度解釋建築師法第 18 條之情形，依照過去建築法修法說明，工地指導之權責為營造業的專任工程人員，非監造建築師。

#### 十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一) 現行技服契約範本罰則過多，建議研議修正。
- (二) 會員曾有遇過施工過程中不斷向機關反映營造廠的問題，但機關不予理會，直至工程發生重大缺失後，機關反追究監造不實之責任，顯不合理。
- (三)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沒有建築師，建議修正規定建築案之爭議調解必須要有具建築師資格的委員，或要求機關採取仲裁解決履約爭議。

#### 十三、工程會陳副主任委員為祥

- (一) 現行契約範本確實存在偏向有利機關履約管理的內容，工程會已著手研修中。
- (二) 會中建築界反映之意見，工程會均會研析，並持續交流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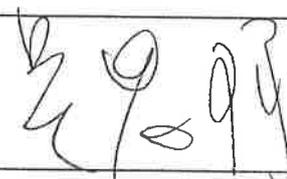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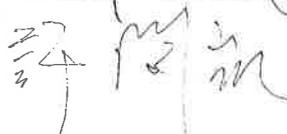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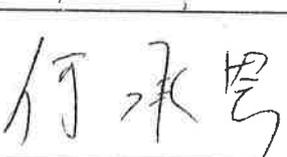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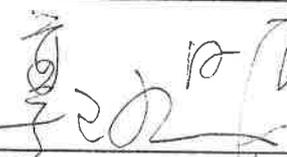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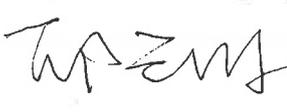
#### 十四、工程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 (一) 本人與副主委甫上任，特別感謝吳思瑤立法委員促成本次交流，讓工程會傾聽建築界各項意見。
- (二) 好的公共工程需透過各參與者合作完成，並兼顧各種需求，目前政府採購制度確實偏向對機關有利的方向，也認同契約範本應予契約雙方平等地位，工程會已啟動蒐集各界意見做為研修參考。
- (三) 會中所提透過契約範本引導機關正確執行、金質獎頒獎作業要點之修正、配合淨零減碳政策、精進施工查核機制等議題，工程會將與建築界持續交流研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本會陳主委金德與建築界對話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 四、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金德
-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立法委員	吳思瑤	
立法委員吳思瑤 國會辦公室	法案助理	許閔凱	
	法案助理	何承恩	
台灣現代建築 學會	理事	黃聲遠	
	常務監事	郭旭原	
	建築師	邱文傑	
中華民國都市設 計學會	理事長	梁豫漳	
	理事	林靜娟	

台灣現代建築學會 常務理事 徐君志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本會陳主委金德與建築界對話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 四、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金德
- 五、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理事	周書賢	周書賢
	理事	褚瑞基	褚瑞基
	設計總監	潘一如	潘一如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長	蔡漢霖	蔡漢霖
	副理事長	施俊偉	施俊偉
	會員代表	林莉婷	林莉婷
實構築學會	總編輯	王俊雄	王俊雄
	理事長	廖明彬	廖明彬
	副教授	姚仲涵	姚仲涵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本會陳主委金德與建築界對話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 四、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金德
- 五、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灣建築學會	教授	江維華	江維華
	建築師	洪育成	洪育成
	建築師	蘇重威	蘇重威
	建築師	陳海曙	陳海曙
建築改革社	社長	何震寰	何震寰
	副社長	林欣億	林欣億(代)
	常務監事	吳宜晏	吳宜晏
	理事	沈弘軒	沈弘軒
	理事	賴人碩	賴人碩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本會陳主委金德與建築界對話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 四、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金德
- 五、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崔懋森
	理事	楊天柱	楊天柱
	主委	呂欽文	呂欽文
臺北市建築師 公會	主委	蘇毓德	蘇毓德
新北市建築師 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汪俊男
桃園市建築師 公會	副理事長	邱彥誌	邱彥誌
臺中市建築師 公會	主委	童健程	童健程
臺南市建築師 公會	理事長	徐岩奇	徐岩奇
高雄市建築師 公會	理事長	羅必達	羅必達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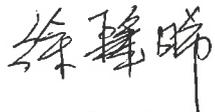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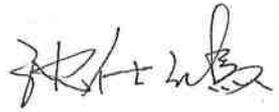
委員

張志誠

張志誠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本會陳主委金德與建築界對話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 四、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金德
- 五、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簡任正工程司	陳清茂	
	幫工程司	黃靖諺	
本會 副主任委員室	副主委	陳為祥	
本會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羅天健	
本會企劃處	處長	徐肇晞	
	簡任技正	謝基政	
	技正	沈仕鴻	
本會技術處	副處長	李顯掌	
本會工程管理處	簡任技正	陳相宇	